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核，我们就公司拟实施的《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《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该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该员工持股计划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、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，以及公司过往实施员工奖励的经验总结和延续，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市场实践，通过综合考量公司当前面临的行业发展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、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，秉持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而制定的，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将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机制和人才保障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：虞卫兴、徐晓伟、孙建锋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